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237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已经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第 136 次（2023 年第 6 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青海师范大学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2021〕10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教高〔2023〕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高校教师职称分设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教授和教授按照岗位特点分设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两类。

第三条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照《青海师范大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条件（修订）》（青师大党发〔2023〕37号）执行；对口支援等援青人才按青海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五）青年教师（年龄45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1年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党团组织负责人等学生工作经历，或累计1年及以上支教、受组织选派赴基层帮扶、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结果、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申报人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年限：

1. 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事业单位处分、政务处分或党务处分的，根据处分的种类、期限等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延迟申报。

2.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情节较轻的，延迟 24 个月申报；情节较重并受到处分的，在延迟 24 个月申报的基础上累加处分期限；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教师资格的不能参加职称评审。

3. 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的，延迟 3 年申报。

4. 教学水平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度不得申报；造成教学责任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若因第 1、2 款情形影响年度考核的，按照第 1、2 款执行；考核不合格且调离本岗位的，不得申报原系列职称。

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五条 申报助教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六条 申报助教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教学工作量和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教学工作量条件。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三）基本业绩条件。承担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七条 申报讲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八条 申报讲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教学工作量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1.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

2.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

3.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

出积极贡献。

(二) 教学工作量条件

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三) 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校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②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 1 项。

③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方面竞赛获奖项 1 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④指导学生在比赛中获得奖项 1 项（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⑤参与获批省部级或主要参与获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校级排名前 2，省部级排名前 3）。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②在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

③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前 3），且专利权人

为学校（青海师范大学），并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排名前 3）。

⑤独立出版个人音乐专辑、音像作品专辑或美术（设计）专辑、乐谱专辑 1 辑（每辑不少于 10 首/幅），或独立创作（含第一创作人创作）的美术作品入选省级展览 1 项。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九条 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1 年且符合相应认定条件，可申请认定副教授；未通过认定的，不再进行认定，在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且符合相应评审条件后，申报副教授。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条 申报副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教学水平高，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四）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第十一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承担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1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校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等荣誉称号 1 项。

④作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的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⑥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 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排名前 3)。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作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 且专利权人为学校(青海师范大学), 并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或作为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生净收入 50 万元以上。

⑤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3); 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排名第 1 的 1 次或排名前 2 的 2 次); 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 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

载 2 次（排名第 1）。

3. 音乐、美术和体育专任教师获得下列条件之一，可代替以上综合业绩条件之一：

（1）音乐教师

①个人或作为主要创作人创作作品参加中央电视台演出 1 次或省级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演出 2 次。

②出版独奏（独唱）或作为主要创作人创作作品音像专辑 2 辑（10-30 首/辑），或 1 辑（30-50 首/辑）。

③经省部级批准或邀请在省部级平台举办独奏（独唱）或作为主要创作人创作作品音乐会 1 场。

④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原创作品集 1 部。

（2）美术教师

①个人或主创作品被省级美术博物馆、美术馆、历史博物馆、综合性博物馆收藏。

②个人或主创作品在国家级大型综合美展、单项美展中获得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在省级大型综合美展中获得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第 1），或在省级单项美展中获得一等奖 1 次或二、三等奖 2 次（均排名第 1）。

③独立出版个人发表的美术（艺术设计、摄影、书法等）作品专辑 2 辑（10-30 幅/辑），或 1 辑（30-50 幅/辑）。

（三）体育教师

①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性运动会比赛中获得前8名1次（助理教练2次）。

②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专项体育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前6名1次，或集体项目获得前8名1次（助理教练均2次）。

③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省级综合类运动会（省运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前2名2次（助理教练4次），或集体项目获得前2名1次（助理教练2次）。

④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省级单项体育比赛中集体（个人）项目获得第1名1次（助理教练2次）。（备注：在体育竞赛奖项按等级设置时，特等奖、一等奖等同第1名，二等奖等同于第2-3名，三等奖等同于4-8名。）

⑤具有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并具有省级综合类运动会（省运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学生运动会等）或省级单项体育锦标赛主裁判经历2次。

第十二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的，须为承担全校公共课的专任教师。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承担2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1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2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
3. 主持校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 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或科研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 ①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 ②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主编)。
-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1 项。
- ④作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的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 ⑥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排名前 3)。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作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排名第 1 的 1 次或排名前 2 的 2 次）；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2 次（排名第 1）。

第十三条 认定副教授的，应具备第十条专业能力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教学工作量要求，并满足综合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一）教学工作量要求

1. 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

2. 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或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良好。

（二）综合业绩条件

1. 主持获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高水平期

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

3. 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专著 1 部。

4. 本人在校级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3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十五条 申报教授的，应当具备以下专业能力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水平高超，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前沿发展动态。

（二）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三）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用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四）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承担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或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3 篇。

3. 主持省部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均为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1 项。

④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⑥作为唯一或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排名前 2)。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2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且专利权人为学校(青海师范大学),并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生净收入 100 万元以上。

⑤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2),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3 次(排名第 1),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3 次(排名第 1)。

3. 音乐、美术和体育专任教师获得下列条件之一,可代替以上综合业绩条件之一:

(1) 音乐教师

①由中国音协、文旅部主办独奏(独唱)音乐会 1 场;个人

或作为主要创作人创作作品参加中央电视台演出 2 次。

②出版独奏（独唱）或作为主要创作人创作作品音像专辑 2 辑（30-50 首/辑）。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原创作品集 2 部。

④参加表演比赛获奖（国家级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第 1；省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第 1）。

（2）美术教师

①作品被国家级（非商业性行为）美术博物馆、美术馆、历史博物馆、综合性博物馆收藏 1 幅，或被省级美术博物馆、美术馆、历史博物馆、综合性博物馆收藏 2 幅。

②在国家级大型综合美展、单项美展中获得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在省级大型综合展览中获得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在省级单项展览中获得一等奖 1 次（排名第 1）。

③独立出版个人发表的美术（艺术设计、摄影、书法等）作品专辑 2 辑（30-50 幅/辑）。

（3）体育教师

①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运会、全国专项体育比赛中集体（个人）项目获得前 3 名或破纪录 1 次，或获得第 4-6 名累计 2 次，或获得第 7、8 名累计 3 次。

②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的个人（集体）项目中获得前 3 名或破纪录 2 次，或

获得第 4-6 名累计 3 次，或获得第 7、8 名累计 4 次。

③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省级综合类运动会（省运会、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学生运动会等）比赛中集体（个人）项目获得第 1 名 2 次。

④教师或作为主教练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单项体育比赛中集体（个人）项目获得第 1 名 2 次。（备注：在体育竞赛奖项按等级设置时，特等奖、一等奖等同第 1 名，二等奖等同于第 2-3 名，三等奖等同于 4-8 名。）

⑤具有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并具有省级运动会以上比赛主裁判经历 2 次。

第十七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的，须为承担公共课的专任教师。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承担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生课程，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课时量和教学任务；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教研、学科、专业、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3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省部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二）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或科研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均为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1 项。

④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不计排名、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⑥作为唯一或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级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排名前 2）。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③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2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且专利权人为青海师范大学,并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生净收入 100 万元以上。

⑤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2),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3 次(排名第 1),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3 次(排名第 1)。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学历资历条件、专业能力条件、综合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除无职称资格申报人外,业绩成果均指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获得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业绩成果。同一内容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本级(数)均含“以上”级(数)。凡前几名均包含主持人、负责人、带头人;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导学生获奖(立项)等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一主编、第一指导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师是指从事全校公共课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教师。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第二十一条 按照青海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

才，在申报职称时，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予以认可；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将青海师范大学作为合作署名单位，并以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含独著）的科研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量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教科研综合工作量额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41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中，论文、项目、获奖和成果认定按照《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91号）执行。申报人员各项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对相同成果满足不同条件时，只按1次对待，不重复计算。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所有到账经费均指到学校财务的经费，累计到账经费包括技术成果转化经费，但不包含校内各类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期刊级别认定以发表论文当年期刊的级别确定；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二十五条 对各类成果的评判认定，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中教育教学业绩、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研究生院（党

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科研业绩由科研处负责,育人业绩、学生工作经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各类竞赛、指导学生比赛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校团委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校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6份